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817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能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能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福能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良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7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 核准本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发行 9 69,863,611 股股份购买重组标的资产, 重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 1 00%股权、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 75%股权。重组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纺织业变更为电力与纺织双主业, 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及该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该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向福能集团发行 969,863,611 股股份, 购买其所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 %股权和晋江气电 7 5%股权, 发行价格为每股 4.79 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对价为 464,564.67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 号)及《关于核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7 号), 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核准豁免福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4 年 7 月 17 日, 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4 年 7 月 18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 13838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止, 公司实际增资 96,986.3611 万股, 其中股本 969,863,611.00 元, 资本公积 3,675,783,089.00 元。2014 年 7 月 23 日,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969,863,611 股股票, 仅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江气电 75% 股权, 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1、2014 年 7 月 17 日, 鸿山热电向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鸿山热电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当日办理完毕, 鸿山热电取得了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50581100006930)。

2、2014 年 7 月 15 日, 福能新能源向莆田市秀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福能新能源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17 日, 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福能新能源取得了莆田市秀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50305100001466)。

3、2014 年 7 月 15 日, 晋江气电向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晋江气电 75% 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17 日, 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晋江气电取得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505821000098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4,56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4,56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4,56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年：	464,564.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 期		
1	购买鸿山热电100%股权、福能新能源100%股权和晋江气电75%股权	购买鸿山热电100%股权、福能新能源100%股权和晋江气电75%股权	464,564.67	464,564.67	464,564.67	0.00	2014年7月17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 际效益 (注 2)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1	购买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 能新能源 100% 股权和晋江气 电 75% 股权	---	50,200	50,800	51,100	79,548.46	79,548.46	是

注 1：根据本公司与福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福能集团承诺如下：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200 万元、50,800 万元和 51,100 万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买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 %股权和晋江气电 75% 股权，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标的资产承诺累计收益 50,200 万元, 累计实现收益 79,548.46 万元, 累计完成率 158.46%, 标的资产实现了承诺的收益金额。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 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江 气电 75% 股权	324,754.84	358,527.99	401,909.58
合 计			

上述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二)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业务稳定, 盈利能力强。

2014 年度, 鸿山热电、福能新能源和晋江气电三家公司合计发电总量约 120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约 115 亿千瓦时, 供热量约 365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1.69 亿元; 标的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7.95 亿元。

(三) 效益贡献情况

标的资产近几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江气电 75%股权合计	73,922.35	79,631.59

上述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四)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福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福能集团承诺如下：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200 万元、50,800 万元和 51,100 万元，如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则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

2014 年度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48.46	50,200.00	29,348.46	158.4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736 号)，2014 年度重组标的资产实现了福能集团承诺的金额。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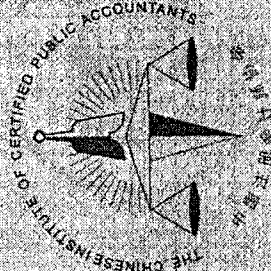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出配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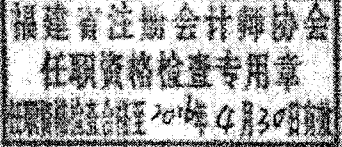


姓名 应建峰
Full name 应 峰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650129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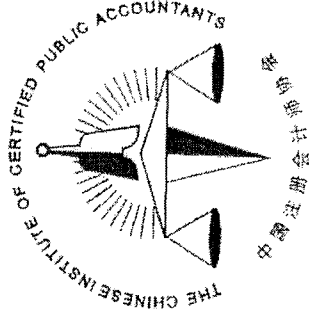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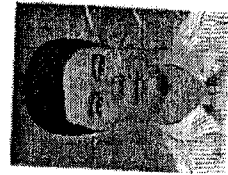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39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3 月 2 日



姓名	邵良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40111811021301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10213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8018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